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正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已公示无异议。章正秋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章正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章正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EHS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至2025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招标办总监、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正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正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